

查獲診所詐領健保費案件新聞稿 103.4.18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吳維仁日前接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南區業務組情資，位於臺南市中西區之南○診所、仁德區之嘉○診所蒐集未於診所內就診之員工或親友之健保卡，作成不實之就醫記錄向健保署申請醫療費用。另南○診所於開辦自費減重門診時，除收取門診者自費費用外，竟再以「其他失眠」、「其他倦怠及疲勞」等不實之就醫記錄，向健保署申請醫療費用，吳維仁檢察官乃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專組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進行蒐證。

吳維仁檢察官俟蒐證齊全，即於103年4月17日上午，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等單位共35名警力，會同健保署南區業務組9人，兵分15路，同步前往南○診所、嘉○診所及負責醫師住處共5處所執行搜索及傳訊，同步傳喚黃○章等共18人到案說明。

案經檢察官吳維仁、柯博齡、錢鴻明、粟威穆、李尚宇訊問後，認南○診所、嘉○診所負責醫師黃○章、涂○如2人自99年起迄今，陸續以上開手法，向健保署詐領健保醫療給付，前後詐得點數共7,199,196點（每1點點數換算約新台幣1元），詐欺所得約達7百多萬元，共同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、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檢察官訊後認被告2人均犯罪嫌疑重大，當庭逮捕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裁定黃○章以80萬元交保，涂○如以40萬元交保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.4.18.